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5日，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根据《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企业投资1000万元，对现有1万立方油库进行安全环保升级改造，本项目改造后原有储罐数量、罐容、储存油品均未发生变化，设有1个罐区，共设有储罐28只，分为罐组一和罐组二，罐组一布置5只500m³柴油固定顶储罐（储存柴油）、4只1000m³固定顶储罐（2只用于储存燃料油、2只用于储存白油）；罐组二布置19只润滑油固定顶储罐（储存润滑油），储罐容积70~400m³，总容积3390m³；根据《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锡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第001号），本项目建成后为四级石油库。

企业现阶段实际投资1000万元，已完成安全环保升级改造，原有储罐数量、罐容、储存油品均未发生变化，已升级为四级石油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12日，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5】2051号）。2021年4月15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2820645939330001X）。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320282-2024-260-L。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相关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从立项

孙建峰 王海波 周萍

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现阶段已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22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

1、DA001 排气筒高度环评审批为 4m，实际高度为 6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卸车收油、储油罐储存、装车发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进出场时的汽车噪声、各种泵类、压缩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



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率 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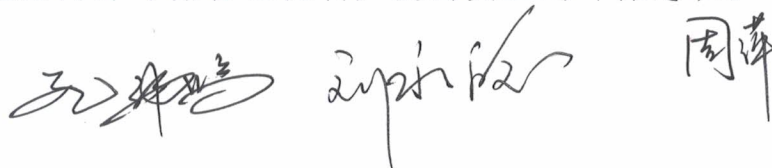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 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45m²)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66.4m²)一处。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300m³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3~4日,企业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

1.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的检测结果,厂区内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1	陈建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1326620	320223197901173999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专家
3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专家
4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专家
5	庄俊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415286	320282199105285016		检测公司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